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771,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3%,以上比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止2023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03,0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7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898,405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117,969,399股)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樾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樾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樾”),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创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国形创丰”),彭震发来的减持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姓名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地址	天津创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泰达大街119号1102室 上海创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59号2楼 宁波东樾: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406号2号楼4005-3室 古交金牛:古交金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分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泰达大街119号1102室 国形创丰: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960号9号5层 彭震: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248号5幢505室5层807室					
权益变动期间	天津创丰: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宁波东樾: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上海创丰: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宁波创丰: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古交金牛: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国形创丰: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彭震: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 份 种 类	减 持 股 数 (股)	减 持 比 例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8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	0.2819	
天津创丰				0.0057		
宁波东樾				0.0010		
上海创丰				0.0014		
宁波创丰				0.0008		
古交金牛				0.0019		
国形创丰				0.0000		
彭震				0.0012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7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4,078	0.1815	
合计	—	—	—	—	451,078	0.475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合计持有股份	4,603,059	5.4752	5,898,40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3,059	5.4752	5,898,405	4.9999

注: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所述“本次变动后”的“股数”为按转增后的股份数量填写,“本次变动后”的

“占总股本比例”为按转增后总股本117,969,399股为计算基数所得。

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履行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可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樾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樾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樾”),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创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国形创丰”),彭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1,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3%(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84,071,656股计算)。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天津创丰、温州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津创丰、温州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771,3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753%(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84,071,656股计算)。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天津创丰、温州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津创丰、温州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该比例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计算数,详情请参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一)的相关备注)。天津创丰、温州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	4,771,351	5.6753%	4.9999%
天津创丰	—	—	—	—
宁波东樾	—	—	—	—
上海创丰	—	—	—	—
宁波创丰	—	—	—	—
古交金牛	—	—	—	—
国形创丰	—	—	—	—
彭震	—	—	—	—
合计	—	4,771,351	5.6753%	4.999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	4,771,351	5.6753%	4.9999%
天津创丰	—	—	—	—
宁波东樾	—	—	—	—
上海创丰	—	—	—	—
宁波创丰	—	—	—	—
古交金牛	—	—	—	—
国形创丰	—	—	—	—
彭震	—	—	—	—
合计	—	4,771,351	5.6753%	4.999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信息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7,378.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9.2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

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年10月15日披露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9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395.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
-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计划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20,000万元,期限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蒙自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5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恢复生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原料供应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有序恢复人造板生产。
- 公司人造板业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84.7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营营业收入的66.57%。
- 本次临时停产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临时停产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子公司四川鸿源实业(以下简称“鸿源”)和四川美安美木业(以下简称“美安美木业”)响应《2023年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实施方案》关于主动错峰避峰、主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6222271号

发明名称:一种玻璃纤维生产装置

专利号:ZL 2022 1 0080881.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4日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李金龙、杜南、郑丽娟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1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数(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樾,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形创丰,彭震	489,371	0.6753%	2023/17-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7-135	642,300.03	完成:4,151,980股	5,898,405	4.9999%

备注:

1. 上表中减持比例0.6753%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计算数。而减持前持股比例5.6753%与当前持股比例4.9999%差额并不等于减持比例0.6753%,系因在此次减持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二期归属属于2023年6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总股本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7日-2023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071,656	405,293	0.4821
股权激励实施等所致股本变动	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071,656	-	0.0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263,856	-	0.0000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	2023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263,856	-	0.000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969,399	214,078	0.1815

2.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所述“当前持股数量”按“公司转增后的股份数量填写”,“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17,969,399股为计算基数所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核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62,31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47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62,31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47,701,148.0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74,997,628.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03,519.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8号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按照约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60000000099	存在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0818000149739	存在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70120120000488795	存在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0000613657	存在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901100007665636	存在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010033747	存在

三、本次已完成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各项目对应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转出到公司一般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或者转为普通一般账户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70900122000303209	取消监管标识,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70900122000400833	本次已注销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03001104663	本次已注销
4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营业部	03004511955	本次已注销
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豫园支行	12109959321006	本次已注销
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豫园支行	12109959321006	本次已注销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012000004453	本次已注销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75	本次已注销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本次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010033747	本次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或者转为普通一般户的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或者转为普通一般户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 1、担保额度:永杰铜业叁仟万元整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4、反担保:无
- 5、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7,37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9.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5,37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8.8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1日,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KM22(融资)20230002)】。最高融资额度为20,000万元,已清偿的额度循环使用,期限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华夏银行红河分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KM22(高保)20230002)】。为蒙自公司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蒙自公司在《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KM22(融资)20230002)所形成的债权,为蒙自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

(2) 担保范围: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KM22(融资)20230002)项下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债权的保证担保,具体为:主借款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李金龙、杜南、郑丽娟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1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年3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70900122000303209	取消监管标识,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70900122000400833	本次已注销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03001104663	本次已注销
4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营业部	03004511955	本次已注销
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豫园支行</		